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的（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鑫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鑫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或在空格内填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河南鑫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
分包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4-4
报价金额（小写）：	186600.00
报价金额（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交货及完工期:	两年

投标人：河南鑫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采购全部内容，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	项	1	186600.00	186600.00
价格合计		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投标人：河南鑫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提供公开业务的问题咨询、问题解答的 5*8 小时服务，人工服务不少于 5 人，根据预决算公开工作实际情况提供周末、节假日特殊加急服务。

1、电话服务。服务方为填报单位客户提供客服电话支持服务。客户通过随时拨打专门的客服电话，及时解答回复，并通过电话支持协助客户处理系统的故障问题、解答用户的技术问题或业务问题。

2、通过 QQ、微信群等方式协助用户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如模板的问题，数据的问题，解答审核报告中的异常问题等。

3、培训服务。为市直预算单位用户提供软件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提供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4、督促服务。协助财政部门汇总公开进度和公开结果，并督促部门单位及时公开，协助财政业务科室对单位报告的质量整改工作。

5、已公开报告网页链接合规性检查服务。为新乡市市级需公开的预决算报告的公开网页内容提供检查服务，确保公开时间合规及时、公开网址访问有效。

6、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服务公司和服务人员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务必尽到保密义务。

投标人：河南鑫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